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6〕38号

肇庆学院关于授予 2016 届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肇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，根据《肇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《2016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经审核，李柳茹等 85 名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方面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如下：

一、授予汉语言文学专业梁凌珊、梁展怡、余家欣、陈月丽、冼美艳、陈通学等 6 人文学学士学位；

二、授予行政管理专业莫玉玲、王欢、邹颖、伍轩慧、梁慧晶、朱家颖、陈少慧、谭玉环、梁晓莹、刘健、曾斯文、伍达强、谢享懂等 13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三、授予市场营销专业黄莹莹、陈杰、王孝国、陈然、曾小

平等 5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四、授予会计学专业叶青、黄伟婷、卢玉连、杜卫萍、黎芝兰、肖雪婷、麦宝贤、张玉婷、黎嘉宝、曾思宜、梁靖、陈蕴芝、伦金好、吴慧敏、张秋艳、曹凤君、马戈、赵诗琦、黎秋媚、简玉婷等 20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五、授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黄丽兴、李楚玲、叶丽华、邹绮文黄彦颖等 5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；

六、授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招成森 1 人经济学学士学位；

七、授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梅颖虹、梁秋艳、李森静、文杰等 4 人工学学士学位；

八、授予法学专业李淳申、梁淑仪、何敏仪、林宝瑜、邓倩娟等 5 人法学学士学位；

九、授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李柳茹、何韵、杨洪哲、罗孟雯等 4 人工学学士学位；

十、授予物理学专业张裕、麦林强、邓丽华等 3 人理学学士学位；

十一、授予环境工程专业叶肇结工学学士学位；

十二、授予化学专业黎斯振、刘旭茹等 2 人理学学士学位；

十三、授予学前教育专业邹曦教育学学士学位；

十四、授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梁二思、黄穗羲、温婉仪、宾东成、吴秋换、蔡小玉、李晓灵等 7 人理学学士学位；

十五、授予历史学专业卢尚傲、陈志明等 2 人历史学学士学位；

十六、授予生物科学专业李先芳、李先创、吕小凤等 3 人理学学士学位；

十七、授予园林专业伦小燕农学学士学位；

十八、授予音乐专业梁妍、谭秀姬等 2 人文学学士学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2 日印发
